

# 執法

##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裁定易芳芳、危娟及黃軼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從事內幕交易。2022年2月，原訟法庭頒令將危及黃——同為易的有關聯人士——獲取的12,949,875元不合法利潤支付予63名受影響的投資者。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羅世鴻早前就進行無牌活動被定罪而提出的上訴，遭原訟法庭駁回。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清渠因沒有就他們取得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時作出披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兩名被告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九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1</sup>總額逾2,300萬元。

##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可姿伊國際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550萬元
鄧焯暉	沒有履行他作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17個月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sup>2</sup>

## 違反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800萬元
梁本有	沒有履行他作為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sup>3</sup>	沒有確保在開立帳戶時對客戶身分進行適當認證，以及沒有就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監控措施	譴責及罰款360萬元

##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在其配售活動及記錄客戶交易指示方面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330萬元
廖志明	沒有履行他作為富昌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兼負責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2 已於2021年10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3 曾先後稱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馬國豪及朱炯業	涉及他們的交易手法的監管違規事項	分別禁止重投業界兩年及16個月
王郁晴	向她的前僱主就其學歷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潘振慶	挪用客戶款項作私人用途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朱俊偉	沒有履行他作為中輝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劉天佑	先後於2018年5月及2020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罪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限制通知

季內，本會向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經營任何構成獲證監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原因是對它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所懷疑。本會亦向另外兩家經紀行<sup>4</sup>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17個交易帳戶內某些與一宗疑似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聯合行動

12月，本會同時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組織嚴密及涉嫌於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跨境“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的活躍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四家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派出超過190名人員，在香港和新加坡搜查了33個處所，並拘捕了10名人士。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的一項聯合行動後，廉政公署對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提出指控。四名被告於10月被區域法院裁定串謀欺詐罪名成立，被判監四至七個月。該兩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分別為期兩年及三年。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11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利用連續三個上午的時間，舉辦了第五次以執法為主題的聯合培訓班。這也是雙方首次通過視頻方式舉辦聯合培訓。來自兩個證監會的約550名執法人員參加了此次培訓。此次培訓著重研討如何打擊各類嚴重的證券違法行為。同時，培訓中還分享了兩地證監會與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本地執法機構緊密執法合作的典型個案。

12月，我們還與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方式舉行了第十二次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在會議上，為進一步維護兩地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和保障兩地投資者的利益，雙方討論了在新冠疫情下繼續加強兩會執法合作的若干重要問題，包括改進和優化兩會執法部門在搜集和處理證據方面的合作機制，完善兩地對緊急和重大跨境違法案件的協作安排，繼續加強兩地執法人員的交流。

<sup>4</sup>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28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3	45	29	55.2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3 (1,284)	172 (6,336)	191 (6,940)	-8.7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47	173	140	23.6
已展開的調查	48	178	151	17.9
已完成的調查	26	91	159	-42.8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2	4	9	-55.6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0	28	12	133.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7	32	18	77.8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8	33	26	26.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sup>f</sup>	173	173	161	7.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6	129	182	-29.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1	36	14	157.1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